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
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向关联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拟发生该事项的背景，认真分析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向关联方西电财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开展票据、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冬 袁大陆 丁岩林

2020年7月17日